

张家湾镇坨堤、苍上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802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028-XM001
2. 项目名称：张家湾镇坨堤、苍上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 200, 000. 00。
5. 采购需求：

标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元)	数 量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需 求或服务要 求
01	张家湾镇坨堤、苍上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120	1	提供张家湾镇苍上村两座临时污水处理站（每座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480m ³ /d）、坨堤村三座临时污水处理站（每座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480m ³ /d）运维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设备运行检查及日常维护、药剂配置投加、站内安全及环境管理、手工检测、污泥外运处置、台帐记录等内容。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 100 米路北院内 1 栋 1 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

100 米路北院内 1 栋 1 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所需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化系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采购，供应商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供应商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达至磋商现场。

（2）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联 系 人：韩工

联系方式：010-61505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 100 米路北院内 1 栋 2 层

联系方式：010-61579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晓峰

电 话：010-61579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张家湾镇坨堤、苍上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张家湾镇坨堤、苍上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张家湾镇坨堤、苍上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 / </u> （1）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 （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以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 账户名称：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1101040160001395184 请供应商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项目编号及名称： （例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5) 提醒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单位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1)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u> <u>(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4) 供应商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经查实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制 作及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一正三副，电子版一份（U 盘存储的 WORD 或 PDF 格式）。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发现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密封要求：①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②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供应商仅需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供应商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后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地点。故本竞争性文件中关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章等的信息均不适用，按照纸质版的要求进行响应。
16.1	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地点： <u>纸质响应文件：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 100 米路北院内 1 栋 1 层））。</u> 注：磋商次序：按供应商签到顺序。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人员及要求：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同时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表人授权书》) 磋商内容: 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18.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u>3</u> 名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自财政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1579677;</u> 通讯地址: <u>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 100 米路北院内 1 栋 1 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取。招标项目中标价格为单价或依据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不足 10000.00 元的, 招标代理费按 10000.00 元计取。 缴纳时间: <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付代理服务费。</u>
其他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最高限价：¥1,200,000.00（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如供应商报价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或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3.2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以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封面应加盖单位公章，骑缝处盖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

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4.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拆封。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人力资源保障	10	人员配备分工明确、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工作经验丰富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安排较合理，可行，得7分；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5分； 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 合理性、可行性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	
2	技术部分 (65分)	对本项目理解分析	10	对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进行了充分研究分析，全面了解处理站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对该站运维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及技术关键点判断分析准确，得10分； 核心要点把握较准，分析较为到，得7分； 要点基本覆盖，但分析浅显，缺乏深入洞察，得4分； 分析较为简单不够透彻，得2分； 未提供或有较大偏差，得0分。	
		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方案	10	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方案应包括设备规范化操作流程、设备运行记录、设备巡检记录、水体日常监测方案等。 日常运行方案全面详细、日常运行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得10分； 日常运行方案较全面，内容较清晰，能够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得7分； 日常运行方案较全面，内容笼统，基本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得4分； 日常运行方案有所欠缺，内容简单，基本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得2分； 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方案有较大偏差或未提供，得0分。	
		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方案	7	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方案应包括污泥处置作业措施、清运人员管理、垃圾清运程序化等。 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方案全面详细，符合项目要求，能够确保固体垃圾处理清运工作正常进行，满足环保要求，得7分； 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方案全面，但不够详细，能够确保固体垃圾处理清运工作正常进行，得5分；	

			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方案较全面，基本确保固体垃圾处理清运工作正常进行，得 2 分； 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方案有较大偏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污水处理站危废品处理方案	7 污水处理站危废品处理方案应包括收集和处理流程、危废品泄露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的相应措施等。 污水处理站危废品处理方案全面详细，符合项目要求，能够确保污水处理站危废品处理工作正常进行，得 7 分； 污水处理站危废品处理方案全面，但不够详细，能够确保污水处理站危废品处理工作正常进行，得 5 分； 污水处理站危废品处理方案较全面，基本确保污水处理站危废品处理工作正常进行，得 2 分； 污水处理站危废品处理方案有较大偏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方案	7 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方案应包括设备维护周期计划、日常维护计划、设备维护标准流程等。 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方案全面详细，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能够确保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得 7 分； 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方案全面，但不够详细，能够确保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得 5 分； 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方案较全面，基本确保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得 2 分； 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方案有较大偏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10 污水处理站安全保障措施应包括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安全保障措施、工作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设备设施运行安全保障措施、有限空间作业防护措施等。 污水处理站安全保障措施全面详细，符合项目要求，能够确保污水处理站安全运行，得 10 分； 污水处理站安全保障措施全面，但不够详细，能够确保污水处理站安全运行，得 8 分； 污水处理站安全保障措施较全面，存在一些缺陷，基本能确保污水处理站安全运行，得 4 分； 污水处理站安全保障措施有较大偏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计划 实施方案	7	供应商应做好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定期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培训②设备操作培训③相关制度培训④物料使用培训⑤环境保护培训。 培训方案全面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7 分； 较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 方案一般，得 2 分； 有较大偏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7	对于突发事应建立应急机制，做好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水水质超高应急预案②防汛应急预案③停电应急预案④触电事故应急预案⑤设施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等。 应急预案全面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7 分； 较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 方案一般，得 2 分； 有较大偏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3	报价 部分 (10 分)	响应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张家湾镇坨堤、苍上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4、采购目标：提供张家湾镇苍上村两座临时污水处理站（每座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480\text{m}^3/\text{d}$ ）、坨堤村三座临时污水处理站（每座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480\text{m}^3/\text{d}$ ）运维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设备运行检查及日常维护、药剂配置投加、站内安全及环境管理、手工检测、污泥外运处置、台帐记录等内容。

5、合同履行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6、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二、商务要求

1、根据处理工艺特点和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于坨堤村建设 3 座 $480\text{m}^3/\text{d}$ 的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苍上村建设 2 座 $480\text{m}^3/\text{d}$ 的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对以上污水进行处理，进水水质要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排放限值，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 1 中二级 A 排放限值。

2、服务内容：

1) 运营人员每天定时对生产工艺过程、现场设备、仪器仪表、构筑物、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工艺、处理或上报，及时填写记录台帐。

2) 设备管理人员保障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转。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与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3) 化验人员每周对进出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并填写化验台帐。

4) 安全管理人员对污水处理站的安全生产和环境进行管理，对污水处理站运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接受上级各监管部门的参观、检查等工作。

三、技术要求

1、项目要求：有效解决张家湾镇苍上村、坨堤村及周边村庄污水处理问题，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直接排入河道，使河水水质以及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2、进、出水指标

项目设施接收点的污水主要来源于张家湾镇苍上村、坨堤村及周边的生活污水，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进水水质	400	200	200	55	45	6

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标准满足北京市地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出水水质	50	10	20	—	5（8）	0.5

3、污泥处理

供应商需提供科学合理的淤泥处理方案。对项目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不大于百分之八十（80%），并将污泥送至指定污泥处理消纳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运输和处置费用。

4、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等。定期为员工组织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患意识、消防意识等。

5、应急预案

供应商需制定科学、合理、全面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停电、水质异常、水量冲击、设备抢修、抢险救灾等。

6、设备维护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由供应商对污水处理设备制定设备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周期、建立设备档案、巡回检查、保持设备良好的润滑状态等。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本项目拟派运营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强、长期稳定、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供应商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团队核心成员满足项目履约需要。需提供核心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定期为员工组织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患意识、消防意识等。运营期间内所有工作人员务必统一着装。

四、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目标：

1. 完成污水站的污水处理及运营管理。
2. 污水站出水质量达到磋商文件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张家湾镇坨堤、苍上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运 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在北京市通州区签署：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乙方：_____，
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公司（下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维护通州区张家湾镇苍上村两座临时污水处理站、坨堤村三座临时污水处理站，在运维管理期限内，由乙方提供污水处理站的运维管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7.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1. 合作范围与服务期

1.1. 合作范围

1.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在污水处理服务期内独家的权利。

1.1.2. 乙方提供张家湾镇苍上村两座临时污水处理站（每座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480m³/d）、坨堤村三座临时污水处理站（每座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480m³/d）运维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设备运行检查及日常维护、药剂配置投加、站内安全及环境管理、手工检测、污泥外运处置、台帐记录等内容。

1.1.3. 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保证处理的污水达标排放，并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1.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运维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第三方实施，不得将项目设施出租、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

1.2. 服务期

服务期：6 个月，即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若服务期满后，本项目需要继续提供污水处理运维服务，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2. 声明和条件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2.1.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2.2.1.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做好充足准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

2.2.3. 如果乙方在本第 2.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

3.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3.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1.2.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运营状况相关文件。

3.1.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3.1.4.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3.1.5. 若乙方履行合同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3.2.1. 甲方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3.2.2. 甲方负责污水站前期建设手续的办理。

3.2.3.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费用。

3.2.4.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3.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3.3.2.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3.3.3.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3.4.1. 乙方负责编制《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在整个运营期内，按规定的出水水质要求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3.4.2.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并合法合规处置。

3.4.3.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相关合同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3.4.4. 乙方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期报告。

3.4.5. 乙方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监督。

3.4.6.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3.5. 土地使用权

3.5.1. 甲方确保乙方在服务期内免费使用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独占性地合法使用和出入项目场地。

3.5.2. 如服务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负责办理延长本项目土地使用手续。

3.5.3. 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交回项目土地使用权。

3.6.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乙方不得将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合作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亦不得将相关权益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抵押等）给任何第三方。

4. 污水处理服务

4.1. 污水处理服务的基本要求

- 4.1.1. 服务期内，乙方运营维护站内污水处理设备，保证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和充分发挥其净化功能，确保污水排放标准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 4.1.2. 在运营管护工作中，乙方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当地村民，充分调动其参与截污治污的积极性。
- 4.1.3. 服务期内，乙方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从管理制度体系上保障污水处理服务质量。
- 4.1.4. 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记录，乙方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4.2.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

4.2.1.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的编制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在服务期内根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4.2.2.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的内容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至少包括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污水处理服务、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4.3. 记录和报告制度

自进入污水处理服务期的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经 CMA 认证的水质检测报告。服务期每月的运营记录在该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4.4. 更新改造或重置

4.4.1. 服务期内，如项目设施或零部件发生故障，需维修或更换的，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2.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污水站出水标准提高、处理规模扩大，双方应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5. 污水处理设施的暂停服务

污水处理设施须暂停运转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4.5.1. 计划内暂停服务

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不得低于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五十（50%）。

4.5.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4.6. 临时接管

4.6.1.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i)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运维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实施的；
- (ii)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设施的；
- (iii)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iv)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v)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用利益和安全的；
- (vi)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6.2. 当乙方出现第 4.6.1 条款规定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相关的污水处理服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6.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可结束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设备维护工作。如乙方未予纠正或纠正后仍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7. 应急管理

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服务期内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依据应急预案和镇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镇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 水质标准

5.1. 进水水质标准

5.1.1.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将污水输送至项目设施的接收点。

5.1.2. 甲方提供给项目设施接收点的污水主要来源于张家湾镇苍上村、坨堤村及周边地区的生活污水，项目设施接收点的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SS mg/L	PH	TP mg/L	NH ₃ -N mg/L
进水 指标	≤200	≤400	≤250	≤6-9	≤3	≤25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2.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标准满足北京市地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 1 中二级 A 标准。

项目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SS mg/L	PH	TP (mg/L)	NH ₃ -N mg/L
出水 指标	≤10	≤50	≤20	6-9	≤0.5	≤5 (8)

注： 1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执行括弧内的排放限值。

服务期内，如适用法律、环保标准或甲方对出水质量标准作出调整，乙方根据调整要求制定改造方案并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工程技术措施，若因标准调整造成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相应的补偿方式和金额。

5.2.2.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5.2.3.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要求。准备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

5.3. 进水水质超标

5.3.1. 在服务期内某一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5.1.3 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10%以内（含 1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 5.2.1 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5.3.2.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5.1.3 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10%以上：乙方应在发生后【】内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排查原因。

5.3.3. 若进水水质中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设施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

乙方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

甲方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处理水量不足处理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4. 出水水质超标

5.4.1. 受限于第 5.2.1 条款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5.4.2. 乙方出水水质超标应缴纳相应违约金，计算方法遵从本合同第 6.2 条款。

6. 运行监测

6.1. 水质检测

每周乙方对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人工手动检测，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有 CMA 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出水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如实记录每周的检测结果，将所得的水质检测结果按相关部门的规定记录。

6.2.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的计算

在进水水质满足 5.1.3 条款约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其出水水质视为超标。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当日实际污水处理量

6.3. 水量计量

6.3.1. 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6.3.2. 乙方每月【】日前将上月的实际处理水量形成报表上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签字确认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重新上报甲方确认。

6.4. 污泥

6.4.1. 乙方对项目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不大于百分之八十（80%）。

6.4.2. 乙方将污泥送至指定污泥处置消纳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运输和处置费用。

7. 污水处理服务费

7.1 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单价暂估为人民币：_____元/m³，（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6%）。最终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处理水量报表为依据进行结算。

甲方负责协调外电源及项目用地。

7.2 支付方式

污水处理按日计量，按月核算，按季度支付。

月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单价×月污水实际处理水量

每季度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申报资金申请，甲方接到资金申请 30 日内完成审核并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为污水处理服务费，税率 6%，如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本合同项下服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8. 安全和环保责任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污水处理过程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任何污染或破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和中国现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在服务期内，污水处理站内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9.2. 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9.1. 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列事件：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重大法律变更。

10. 提前终止

10.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0.1.1.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0.1.2.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0.1.3.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1.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10.1.5.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权益的；

10.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0.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三（3）日或每一个运营月累计五（5）日实质性中止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但发生进水中含有对生物处理有破坏作用的有毒物质并将对生物处理系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

10.1.8. 出现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污水处理设施被第三方临时接管，并持续超过六十（60）日。

10.2.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9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

10.3.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本项目如遇拆迁或政策性调整，则补偿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为准，具体补偿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

11.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国家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如甲方在日常检查或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乙方的运维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的标准的，乙方应立即整改，连续两次或在合同期限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照已支付的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11.3 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及国家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导致水质不达标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连续两次或在合同期限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照已支付的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11.4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已支付的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5 本协议项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行政罚金、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2.1. 友好协商解决

12.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2.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2.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3. 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直至本合同终止。

13. 其它条款

13.1.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

13.2.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期满且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

13.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双方工商信息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

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单价	人民币：_____元/m ³
合同履行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本行业工作年限

附：须提供负责人、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证（如有）、毕业证（如有）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备注
1				
2				
3				
4				
5				
.....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递交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4、后附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板块：

- 1、对本项目理解分析
- 2、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方案
- 3、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方案
- 4、污水处理站危废品处理方案
- 5、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方案
- 6、安全保障措施
- 7、培训计划实施方案
- 8、应急预案

11-5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他事项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单价	人民币：_____元/m ³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